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:950臺東市中山路二七六號

承辦人:科員 張容菁 電話: 089-311090

電子信箱: c303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: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:府民禮字第110017323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公告禁葬、廢止計畫、來文請備查、地籍資料、地籍圖

主旨:所報「延平鄉鸞山段1187 0000地號」公墓廢止一案,經 審符合程序,核定自民國110年9月1日起廢止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復貴所110年8月20日延鄉圖字第1100011054號函。
- 二、查旨揭地號公墓廢止案,貴所業於110年4月23日以延鄉圖 字第1100005316號公告禁葬達3個月以上,並以110年4月23 日延鄉圖字第1100005489號函請本府備查在案,符合殯葬 管理條例第40條、41條規定。
- 三、爰上,本府依同條例第32條規定,同意自110年9月1日起核 定廢止。

正本: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副本:本府民政處宗教禮俗科電2021/08/31



第1頁,共1頁